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1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9:30—11:30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15:00至2017年5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中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356,297,0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21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351,616,1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74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4,680,8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2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6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除议案6以外的其他议案。

1.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3,490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124%；反对320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9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134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71.7730%；反对320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204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3,301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592%；反对2,689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50%；弃权305,9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944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8627%；反对2,689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0594%；弃权305,9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7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3,482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102%；反对328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1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126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6925%；反对328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009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3,489,7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121%；反对321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02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133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7609%；反对321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25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3,593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12%；反对217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1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237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8028%；反对217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906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8,812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995%；反对4,998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28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45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7139%；反对4,998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795%；弃权2,485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16,31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小峰、吴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